

# 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协调解决煤炭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问题、为洁净煤技术的创新提供科学依据和工程化基础为目标，以煤炭高效燃烧、煤炭高效洁净转化为优质燃料、化学品和材料过程中的科学和技术基础为主要研究方向，重点研究煤的热物理化学、煤基液体燃料合成、煤炭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产品加工新工艺和新技术、能源环境新材料制备等领域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为了加速实验室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1.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开展的研究课题，特别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课题。由申请者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共同申请，申请者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担任课题第二负责人。

2. 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开展。

##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的要求。

1. 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或者是国外在读博士后；
2. 近5年内，应当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每年 9-11 月实验室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申请者需填写《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打印一式 2 份，加盖申请者单位公章。

2. 实验室首先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申请者参加由实验室组织的专家评审答辩，形成拟立项课题清单（包括资助金额），并报送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公布执行。

**第五条** 开放课题管理。

1.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课题执行期内为实验室流动人员），应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

2. 负责人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中期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总结，以及标注实验室名称的相关成果；课题执行过程中，若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实验室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该课题。

3.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同意。

4.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的结题总结汇报，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对高质量完成的课题，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优先资助，且连续资助不超过 2 次。

##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执行期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但仅限于在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因此，需报销的发票抬头应当填写“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若单项支出大于 1000 元时，请先与课题第二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沟通。支出科目主要包括：材料费（严禁列支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分析测试及加工费（需要附测试明细）、发表文章版面费、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小型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主要是指参加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交流费用（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来实验室与合作课题组进行交流旅费，不包括公交票和出租车票、无报销补助），不能列支劳务费。

3. 需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超出预算的部分将不予报销。

4. 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

## 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1. 资助课题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2. 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

3.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二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应当同为论文作者，且应将“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或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本课题由“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

JXX-XX-XXX) 或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 (Grant No. JXX-XX-XXX)”; 如申请专利,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